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68号

申请人：黄某梅，女，汉族，1989年4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傅某洪，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可成，男，广东秉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某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可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1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0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资2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不接受我单位考勤管理，无需遵守考勤制度，可以自由承接他人的工作，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而无人身依附性，并未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属于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申请人此前也从未主张签订劳动合同，其次，申请人在2024年11月2日之后就没有再工作过，并且在2024年12月5日就提出了劳动仲裁，退一步讲，申请人既然认为在2024年11月2日已经解除关系，那么其主张的截止到11月28日的双倍工资以及11月13日至11月31日之间的工资有违诚实守信原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自2024年5月28日起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服装设计工作，2024年11月2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傅某洪通知申请人大家放假，并强调是放假而非辞退申请人，申请人此后没有再上班。申请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抗辩双方属于劳务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用户“傅某洪”在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2日期间持续向申请人转账款

项，申请人表示该些款项属于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提成以及垫付物资的报销款；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傅某洪”关于业务、工资和提成结算等内容的沟通。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证据予以确认，但表示该证据只能证明双方有交易往来，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第二项证据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证据可以反映，申请人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双方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相反，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劳务关系，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的分配等达成合意，被申请人也没有举证相关支付台账等证据有效证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支付申请人款项的性质，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并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用工起止时间不持异议，且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2024年11月2日以后仍继续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遂本委确认双方于2024年11月2日解除劳动关系，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在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双方于2024年11月2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2024

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资，无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是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2日通知其不用再上班。经查，申请人在庭审时自认其没有就被申请人未为其购买社保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2024年11月2日大家放假，此无法当然认定被申请人作出了辞退申请人的决定，而申请人自认其没有就被申请人未购买社保的行为向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所依据的理由无事实依据支撑，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情况如下：2024年5月28日至6月27日的工资为15000元，6月28日至7月1日工资为2000元，5月28日至6月30日提成为329元，7月1日至7月14日放假，7月15日至8月14日工资为11239元+提成6000元，8月15日至9月14日的工资为10000元+提成5435元，9月15日至10月14日（9月29日至2024年10月5日放假）的工资为10000元和提成3000元，10月14日至10月15日放假，10月16日至10月26日的工资6000元，10月27日至11月2日放假，被申请人安排放假期间无工资。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本委认

为，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双方自2024年5月28日起建立劳动关系至2024年11月2日止，双方履行劳动关系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1月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因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上述关于工资期间及数额的主张予以采纳。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1月2日未订立书劳动合同的工资53703.03元（329元÷34天×3天+2000元+11239元+6000元+10000元+5435元+10000元+3000元+6000元）。申请人请求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未订立书劳动合同的工资 53703.03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